

ICS 27. 140  
P 55

# S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590—2013

###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Compilation guidelines for drought response plan

2013-01-22 发布

2013-04-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zjxx.cc>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2013 年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 590—2013) 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SL 590—2013		2013.1.22	2013.4.22

水利部  
2013 年 1 月 22 日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目 次

前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4.1 抗旱预案编制依据 .....	1
4.2 抗旱预案编制原则 .....	1
5 抗旱预案分类 .....	2
5.1 总体抗旱预案 .....	2
5.1.1 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 .....	2
5.1.2 流域总体抗旱预案 .....	2
5.2 专项抗旱预案 .....	2
5.2.1 城市专项抗旱预案 .....	2
5.2.2 生态专项抗旱预案 .....	2
5.2.3 行业(部门)专项抗旱预案 .....	2
5.2.4 重点工程专项抗旱预案 .....	3
5.2.5 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 .....	3
6 抗旱预案的主要内容 .....	3
6.1 总则 .....	3
6.1.1 编制目的 .....	3
6.1.2 编制原则 .....	3
6.1.3 编制依据 .....	3
6.1.4 适用范围 .....	3
6.2 基本情况 .....	3
6.2.1 自然地理情况 .....	3
6.2.2 经济社会情况 .....	3
6.2.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	4
6.2.4 干旱灾害概况 .....	4
6.2.5 抗旱能力 .....	4
6.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4
6.3.1 指挥机构 .....	4
6.3.2 职责分工 .....	4
6.4 监测预防 .....	4
6.4.1 旱情信息监测 .....	4
6.4.2 信息报告与处置 .....	4
6.4.3 预防措施 .....	4
6.5 干旱预警 .....	4
6.5.1 干旱预警启动 .....	4

6.5.2	干旱预警发布	5
6.6	应急响应	5
6.6.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5
6.6.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5
6.6.3	应急响应措施	5
6.6.4	应急响应结束	6
6.7	后期处置	6
6.7.1	灾后恢复	6
6.7.2	工作评价	6
6.8	保障措施	6
6.8.1	资金保障	6
6.8.2	物资保障	6
6.8.3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7
6.8.4	应急队伍保障	7
6.8.5	技术保障	7
6.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7
6.8.7	其他保障	7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6.9.1	宣传培训	7
6.9.2	演练	7
7	抗旱预案编制方法和步骤	7
7.1	工作启动	7
7.2	资料准备	8
7.3	编制方法	8
7.4	审查和批准	8
7.5	修订完善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抗旱预案编制相关要求	9
A.1	封面	9
A.2	附件	9

##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7章和1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 抗旱预案分类；
- 抗旱预案的主要内容；
- 抗旱预案编制方法和步骤。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主持机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解释单位：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彤、张旭、刘学峰、万群志、吕娟、苏志诚、付成伟、冯琳、屈艳萍、王为、杨光、吴玉成、张海滨、高辉、孙洪泉、李云玲。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富曾慈。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乐枚。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青 柏

青柏，又名青杉，是杉科青杉属植物。其树形高大，枝叶繁茂，四季常青，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青柏的木材坚韧，可用于建筑、家具等。此外，青柏还具有药用价值，其提取物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

青柏的分布广泛，主要产于中国南方地区，如广东、广西、福建等地。在园林绿化中，青柏常被用作行道树或庭院树。其耐旱、耐盐碱的特性使其在沿海地区也有广泛的种植。

青柏的繁殖方式为播种繁殖。其种子较小，播种时需进行精细的选种和播种。青柏的生长速度较慢，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达到理想的观赏效果。因此，在园林绿化中，青柏常被用作长期规划树种。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他从事抗旱活动的部门（单位）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SL 424 旱情等级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干旱灾害 drought disaster**

由于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 3.2

**抗旱 drought mitigation**

通过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干旱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 3.3

**抗旱能力 drought mitigation capability**

运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干旱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能力。

### 3.4

**抗旱预案 drought response plan**

预先制定的抗御不同等级干旱的行动方案或计划。

### 3.5

**干旱预警 drought early warning**

对干旱进行监测和早期识别，适时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做好应对准备。

### 3.6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不同等级干旱所采取的应急抗旱行动措施。

## 4 总体要求

### 4.1 抗旱预案编制依据

抗旱预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4.2 抗旱预案编制原则

抗旱预案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a) “以人为本、依法抗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旱灾预防、抗旱减灾、灾后恢复等方

面提出基本要求，重点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b)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 c)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 d) “政府负责、协调一致”。抗旱预案应贯彻抗旱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需服从流域和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并与相关部门的预案充分衔接。
- e) “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结合抗旱管理实际需求，突出抗旱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确定不同干旱等级下的抗旱保障对象和目标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部署，突出重点。

## 5 抗旱预案分类

抗旱预案分为总体抗旱预案和专项抗旱预案。

### 5.1 总体抗旱预案

总体抗旱预案用于指导区域内抗旱工作，涵盖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等方面，包括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和流域总体抗旱预案。

#### 5.1.1 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

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用于指导本行政区范围内发生不同等级干旱情况下的抗旱工作，按省级、地市级、县级、乡镇级四个层次编制。在省级行政区内，如需制定分区总体抗旱预案，可根据旱情规律特点和抗旱工作需要，参照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的要求制定。

#### 5.1.2 流域总体抗旱预案

流域总体抗旱预案用于指导本流域范围内发生不同等级干旱情况下的抗旱工作，重点是组织和协调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抗旱工作、流域水量调配以及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应急调度。

注：本标准中流域总体抗旱预案是针对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七大江河及太湖流域而言。

### 5.2 专项抗旱预案

专项抗旱预案包括城市、生态、行业（部门）、重点工程专项抗旱预案以及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等。

#### 5.2.1 城市专项抗旱预案

城市专项抗旱预案用于指导城市城区范围内的抗旱工作，重点解决城市发生不同等级干旱缺水情况时的供水保障问题。

#### 5.2.2 生态专项抗旱预案

生态专项抗旱预案用于指导重要水域生态区（主要是河流、湖泊、湿地、沼泽等）发生干旱情况下应急补水等抗旱工作，以减轻干旱对水生态环境的破坏或影响。

#### 5.2.3 行业（部门）专项抗旱预案

行业（部门）专项抗旱预案用于指导发生干旱情况下本行业（部门）参与抗旱和减轻本行业干旱

影响和损失等方面的工作。

#### 5.2.4 重点工程专项抗旱预案

重点工程专项抗旱预案用于指导承担供水和灌溉任务的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如水库、水电站、泵站、闸坝、灌区等）在发生干旱情况下或突发水源事件时的调度运用等工作。

#### 5.2.5 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

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用于指导在旱情紧急情况下，为了满足水源短缺地区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基本需求，而紧急实施的跨流域、同一流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级及以下跨区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其中，跨流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是指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及太湖流域的应急调水；同一流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抗旱水量应急调度是指同一流域内不同省级行政区之间的应急调水；省级及以下跨区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是指在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内不同区域之间（含省级行政区内不同水系之间）的应急调水。

注：本标准中的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是指针对地表水的调度，不涉及地下水和国际河流水量。

### 6 抗旱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的主要内容，流域总体抗旱预案及专项抗旱预案可参照执行。

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监测预防、干旱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宣传培训与演练等。

#### 6.1 总则

##### 6.1.1 编制目的

根据本行政区旱灾情况、抗旱能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抗旱工作的要求，明确抗旱预案的编制目的。

##### 6.1.2 编制原则

确定抗旱预案的编制原则，内容应简明扼要，便于操作。

##### 6.1.3 编制依据

确定编制抗旱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划等。

##### 6.1.4 适用范围

确定抗旱预案的适用范围。

#### 6.2 基本情况

##### 6.2.1 自然地理情况

总结本行政区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河流水系等自然地理情况。

##### 6.2.2 经济社会情况

总结本行政区经济社会情况，主要包括行政区划、人口、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产值等，耕地面积、播种面积、有效灌溉面积、种植结构、粮食产量等，工矿企业数量、类型等。

### 6.2.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总结本行政区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主要包括水资源总量、水资源可利用量、开发利用现状、用水需求（包括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

### 6.2.4 干旱灾害概况

总结本行政区历史旱灾简况，包括特点、成因、发生规律和发展趋势等；旱灾对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与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典型干旱年旱灾简况，包括旱灾发生主要成因、影响情况和主要抗旱减灾措施评价。

### 6.2.5 抗旱能力

总结本行政区抗旱能力，包括主要抗旱工程和非工程体系现状、区域供水能力、供用水状况、抗旱应急备用水源等情况。

## 6.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3.1 指挥机构

明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

### 6.3.2 职责分工

明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及其办事机构在抗旱工作中的职责。

## 6.4 监测预防

### 6.4.1 旱情信息监测

明确旱情信息的监测内容、监测单位以及监测的方式、方法等。

监测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6.4.2 信息报告与处置

明确旱情信息报告与处置程序。主要包括明确应急值守电话和相关信息接收程序；明确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旱情信息的流程、内容和时限；明确向相关部门或单位通报旱情信息的方法和程序等内容。

### 6.4.3 预防措施

明确旱情发生前的防范措施，如抗旱队伍的组织、抗旱物资的储备、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抗旱水源调度方案的制定、节水和临时限制取水方案的制定等相关措施。

## 6.5 干旱预警

### 6.5.1 干旱预警启动

明确干旱预警指标及启动条件。通过实时监测分析雨情、水情、土壤墒情等信息，在判断即将出现旱情且可能呈持续发展趋势时，适时启动干旱预警，确定可能发生干旱的区域、时段及危险程度，并做好应对准备。

### 6.5.2 干旱预警发布

明确干旱预警发布单位、内容、方式、范围等。

- a) 干旱预警发布单位。干旱预警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布，特殊情况下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布。
- b) 干旱预警发布内容。发布干旱预警，向社会通报旱情，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抗旱准备工作等。
- c) 干旱预警发布方式。采用公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方式。
- d) 干旱预警发布范围。可能发生干旱的区域。

## 6.6 应急响应

### 6.6.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明确干旱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 a) 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 b)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中度干旱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严重干旱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大干旱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c) 干旱等级可按 SL 424 中的相关指标，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 6.6.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明确干旱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a) 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请有关领导审批，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向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下达通知，向社会发布，并抄送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b) 应急响应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

### 6.6.3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响应的等级，明确分级的响应行动措施和要求，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应逐级加强。省级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应强化组织、协调和指导等方面内容；地市级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应突出上下级沟通、协调、组织和指导等方面内容；县级应急响应行动措施重点是明确抗旱水量调度、抗旱设施运行、应急开源、节约用水和抗旱队伍组织等具体措施；乡镇级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则应更为具体。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

- a) 工作会商。明确会商的主持人、参加人、会商方式、会商内容和会商频次等。随着应急响应等级的提高，工作会商应由更高级别的领导主持，参加单位和人员的范围也应更加广泛，会商频次也应适当增加。会商内容主要包括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抗旱形势、提出发布干旱预警和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等。
- b) 工作部署。明确抗旱工作开展程序和内容，包括组织动员方式（下发通知、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对象、工作重点等；明确抗旱信息统计报送以及旱情发布制度。按照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随着应急响应等级的提高，对旱情监测、抗旱统计、信息通报、应急值守、投入力度、节水和临时限制取水措施以及检查指导等方面的要求应逐级加强。
- c) 应急值守。明确应急值守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明确带班领导、值班工作人员等信息，应急值守要求能够掌握实时旱情、处理值班信息、答复来电来函、填写值班日志、撰写简报等。
- d) 检查指导。明确检查指导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派出督查组、工作组、专家组等到抗旱一线检查督导抗旱减灾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 e) 协调联动。对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明确具体的任务和工作要求。上级机关对基层抗旱

工作要有明确具体的指导内容和任务，下级对上级机关要有明确的请示报告制度。

- f) 保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安排、调拨抗旱物资和资金，组织协调抗旱人员有序开展抗旱工作。
- g) 应急抗旱供水措施。明确应急抗旱供水的工作程序和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江河沟渠内截水；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临时限制供水，实施抗旱应急水量调度等措施。
- h) 信息发布。明确信息发布的单位、内容、原则、程序、方式和范围。旱情信息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旱灾信息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发布。
- i) 新闻宣传。明确新闻宣传的相关要求。主要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宣传各地抗旱工作经验及减灾成效，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促进各界合力抗旱等。
- j) 灾民救助。明确灾民生活救助、医疗卫生、环境污染等方面的处置措施及负责部门。

#### 6.6.4 应急响应结束

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请有关领导审批，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解除临时限制取水等应急管理措施。

### 6.7 后期处置

#### 6.7.1 灾后恢复

明确旱情缓解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措施及要求。

- a)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做好灾后自救。
- b)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抗旱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 c)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d) 抗旱期间兴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应按相关规定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

#### 6.7.2 工作评价

明确应急响应结束后抗旱工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

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将核查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8 保障措施

#### 6.8.1 资金保障

明确抗旱资金的筹措渠道，提出抗旱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

#### 6.8.2 物资保障

明确抗旱物资的筹集、储备、调拨和使用方案。

### 6.8.3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易旱地区应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明确保障对象和范围，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措施。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以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为主。城市应建立抗旱备用水源保障机制，特别是重点干旱缺水城市，应落实不同等级干旱情况下的城市备用水源的供水方案；对于人畜饮水困难的农村地区，应根据当地的水源条件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确保干旱情况下的人畜饮水安全。

### 6.8.4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启用条件、调用程序以及服务内容等。

### 6.8.5 技术保障

明确抗旱指挥调度、旱情监测预警、旱情评估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方案。

### 6.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建立相关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及其维护方案。

### 6.8.7 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响应需要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治安保障等）。

##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9.1 宣传培训

明确对抗旱减灾相关知识进行宣传普及和培训的对象、方式和内容等。

### 6.9.2 演练

明确抗旱应急响应演练目的、方式、内容和规模等。

## 7 抗旱预案编制方法和步骤

### 7.1 工作启动

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管辖权的单位负责组织抗旱预案编制工作，成立工作组，明确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

- a) 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编制。在省级行政区内，分区总体抗旱预案由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编制。
- b) 流域总体抗旱预案由各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 c) 城市专项抗旱预案由所在城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编制。
- d) 生态专项抗旱预案由重点水域生态区所在地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编制。
- e) 重点工程抗旱预案应结合工程抗旱任务由工程管理单位组织编制，必要时由具有调度权限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编制。
- f) 跨区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相关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编制；同一流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由所属

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编制；省级及以下跨区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由涉及区域共同的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编制。

## 7.2 资料准备

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的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干旱灾害概况、抗旱能力及其他方面的基本资料，为抗旱预案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 7.3 编制方法

编制抗旱预案应重点确定干旱预警方式、应急响应等级及其启动条件、响应措施等。

- a) 抗旱预案编制工作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编制。
- b) 抗旱预案应服从流域和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并与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 c) 抗旱管理部门应全程参与编制工作，结合抗旱管理实际需求，对抗旱预案的编制内容、深度及其实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指导。

## 7.4 审查和批准

抗旱预案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批准。

- a) 行政区总体抗旱预案经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省级行政区内，分区总体抗旱预案由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批准。
- b) 流域总体抗旱预案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审查批准。
- c) 城市专项抗旱预案经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d) 生态专项抗旱预案由重点水域生态区所在地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批准。
- e) 重点工程专项抗旱预案一般由编制单位的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批准，必要时由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审查批准。
- f) 跨流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审查批准；同一流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或所属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批准；省级及以下跨区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由省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批准。

## 7.5 修订完善

抗旱预案应根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工程条件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抗旱预案需按原程序重新审查批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抗旱预案编制相关要求

### A.1 封面

抗旱预案封面应明确预案版本编号、预案名称、编制单位与编制日期、审查单位与审查日期、批准部门与批准日期、有效期以及解释部门等内容。

### A.2 附件

- a) 以附件的形式列出抗旱预案中应急响应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的多种联系方式，并持续进行更新，以保证联系畅通。
- b) 以附件的形式列出抗旱预案中应急响应所涉及重要抗旱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 c) 以附件的形式列出与抗旱预案直接相关的应急预案名称。
- d) 以附件的形式列出本地区基本情况、主要抗旱水源（包括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分布图、抗旱预案简表等。
  - 本地区基本情况包括本地区自然地理情况、经济社会情况、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概况、干旱灾害概况和抗旱能力等方面，若内容较多，编制预案时可将其作为抗旱预案的附件。
  - 编制主要抗旱水源（包括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分布图，作为抗旱预案的附件。
  - 抗旱预案简表是对抗旱预案的总结和简化，包含了抗旱预案的主要内容，表中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抗旱预案简表的参考式样见表 A.1。

表 A.1 抗旱预案简表参考式样

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主要措施	工作会商主持人	...
I级应急响应（特大干旱）					
II级应急响应（严重干旱）					
III级应急响应（中度干旱）					
IV级应急响应（轻度干旱）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它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第三水利水电编辑室）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编辑出版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出版工作。

联系电话：010-68317913（传真）

主任：王德鸿 010-68545951 电子邮件：wdh@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陈昊 010-68545981 电子邮件：hero@waterpub.com.cn

策划编辑：林京 010-68545948 电子邮件：lj@waterpub.com.cn

王启 010-68545982 电子邮件：wqi@waterpub.com.cn

杨露茜 010-68545995 电子邮件：ylx@waterpub.com.cn

王丹阳 010-68545974 电子邮件：wdy@waterpub.com.cn

<https://www.slzjxx.cc>  
水利造价信息网



155170.33

SL 59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SL 590—2013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5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1印张 30千字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册

\*

书号 155170·33

定价 16.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其他问题,请与本社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联系

电话(传真): (010) 68317913

E-mail: jwh@waterpub.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